
請問哪些人需要接受普查？

凡普查標準時刻(99年12月26日零時)在臺閩地區抽選之樣本普查區「設籍」或「未設籍但實際或預期居住滿6個月以上」之人口，均需接受訪查。其對象範圍如下：

1. 「設籍人口」：即在樣本普查區設有戶籍之人口(含99年7-11月出生人口)，包含：
 - (1) 經常居住在本戶的人口。
 - (2) 戶籍在本戶但沒有經常居住在本戶的人口。
2. 「未設籍但實際或預期居住滿6個月之經常居住人口」：即樣本普查區範圍內沒有設戶籍但實際或預期居住滿6個月以上之人口，包含外僑、外籍幫傭、外籍勞工、外籍看護工及尚未在臺閩地區設籍之外籍或大陸配偶等。